

## 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5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0006号（补）

委托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  
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正海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法定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胡津

根据合同编号为：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0006号的《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5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规定：甲方成立的理财产品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5期理财产品委托乙方进行托管。现签订补充协议，编号为贵阳-招商银行-理财托管【2019】第0006号（补），具体如下：

一、变更情况

原托管合同中

### 第九条费用

#### 1、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托管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可优先于管理费得到支付。

托管费按照0.02%年费率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公式如下：

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0.02%/36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费按自然年度每半年收取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为每年1月和7月。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其他用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9851590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贵阳分行会计财务部

大额行号：308701000010

变更后的内容为：

## **第九条费用**

### **1、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托管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可优先于管理费得到支付。

托管费按照0.02%年费率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公式如下：

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0.02%/36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费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为次年1月或产品到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9851590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贵阳分行会计财务部

大额行号：308701000010

二、本补充协议修改条款内容在甲方公告后两个工作日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托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托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之内容仍遵循托管合同之约定。

四、除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和定义与托管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五、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由各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5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